

合同编号：2025-ZYBH-02-49

#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京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区域合作项目（1包）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日出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5月 16日

#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日出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京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区域合作项目无人机  
监测松材线虫病”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  
方共同恪守。

## 一、委托服务内容与考核指标

### 1.服务内容

按照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指定的防治作业标段及服务要  
求，2025年7月1日前，在河北省承德市、张家口市采用固定翼无  
人飞机，完成11架次的松材线虫病普查，每架次作业面积不低于1.35  
万亩。

### 2.考核指标

- （1）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
- （2）严格按照空管部门审核同意的空域开展飞行作业，每次飞  
行前，乙方要向军方相关部门提交作业区域、作业机种和舵手信息，  
不得使用申报资料以外的其他型号、机型的飞机；不得从事与本作业  
任务无关的飞行任务；不得使用除报备人员以外的舵手开展驾驶飞机  
作业任务；
- （3）相应服务事项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地方最新颁布  
实施或修改实施的规范标准，以及地方政府或行政部门颁布的有关技  
术政策、规定。没有国家规范标准，但有行业规范标准的，约定适用

行业规范标准；没有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的，约定适用项目所在地的地方规范标准。

## 二、项目成果提交

1.项目成果材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资料，主要包括工作总结报告、数据资料、照片、视频资料等材料。

(1) 疑似松材线虫病树木位置数据：提取出的疑似发生松材线虫病树木中心位置坐标列表清单 (EXL 格式)，主要字段有序号、县、乡、村、经度、纬度等。坐标位置与实际准确坐标水平定位精度不超过 1.2m，以便甲方后期检查。

(2) 每架次航线设计数据；每架次航飞过程的 POS 信息；每架次航空摄影相片单片；优于 10cm 的每架次拼接处理完的正射影像图 (GEOTIFF 格式)；每架次变色立木分布图 (JPEG 格式，比例尺大于 1: 10000)；以及甲方后期外业核查时所需的相关数据 (向导图等)。

(3) 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包括组织与实施，分区作业计划及人员安排，影像数据获取与处理，疑似树木信息提取，结果分析结论与讨论等内容。

(4)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原始调查数据资料。

服务期结束以后，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要对上述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2.提交方式和时间：根据甲方通知要求，2025年7月1日前，提供项目中期成果材料；2025年9月30日前，提交项目终期成果汇总材料。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1日。

####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捌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 281380.00 元）含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花费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费用、作业所用工具耗材、运输费用、住宿费、租车费、餐费、人员费用、税费、保险费用）等均包含在上述费用之内。

2.甲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付款：

第一期：本合同成立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8%；第二期：项目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7%；第三期：项目终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最晚不超过本年度财政资金封账时间）（无息）。项目验收不合格，不再支付 5%的余款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3.甲方付款方式采用：汇款或支票。

4.乙方根据上述支付约定，在甲方付款前 5 日提供与支付当期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三期支付提供发票总金额与合同约定总金额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能办理付款手续。

5.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日出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小营东路支行

账号：11050163980000000077

6.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564G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11020801040007822

7.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甲方负责协调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合同范围，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甲方负责根据本协议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经费，按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并监督其专款专用。

5.甲方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服务。负责向乙方提供无人机作业区域、项目期限、起降点经纬度坐标、外业任务量及相关指标参数；确定最佳作业、调机时间和作业区作业顺序；如作业顺序有变，在原定调机时间前2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相应安排；协调乙方在作业区开展无人机作业有关事宜；协助乙方申请飞行区域空域。

6.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机构有权随时抽查作业效果和服务质量，如发现服务瑕疵应向乙方反馈，乙方要及时予以纠正，如乙方服务违反合同约定并且无法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以及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单方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7.如甲方的作业任务在上述区域基础上临时增加，应事先通知乙

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因此额外产生的作业费用遵从合同收费规定。

## 8. 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组建项目实施队伍、落实项目人员，掌握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顺利实施。

2. 负责申请飞行区域空域。作业前，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作业地点及坐标资料，提前做好坐标点输入、航线设计等准备工作。

3. 负责无人机的调配和调试。严格按照空管部门审核同意的空域开展飞行作业，并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作业，擅自飞离规定空域，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安排能够胜任服务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团队队伍，全力保障甲方工作。所有操作无人机的舵手均应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执照或资格证书，同时乙方必须与机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对机组人员的管理，开展思想、安全等方面的教育与监督，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认真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航空管理制度，确保飞行安全。为确保作业安全和作业质量，乙方应随时全面掌握无人机舵手的思想、情绪动态，严禁出现思想波动、情绪不稳和疲劳驾机飞行作业。

5. 由于乙方组织不力等原因，导致服务事项未按约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开展作业，乙方要及时采取甲方认可的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

费用以及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单方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6.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项目展示、宣传、验收等活动。安排专业人员及时对相关区普查核查数据资料使用和外业核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7.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不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由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要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安排专人确保飞机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及突发事件,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甲乙双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害、人员伤亡、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意外引发的全部经济赔偿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作业期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承诺自行解决相应纠纷,如由此造成负面影响,乙方负责为甲方消除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切实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对工作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培训,配备必要的作业警示器械和应急医疗用品,购买必要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服务过程中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的工作和休息时间,积极做好防暑、降温 and 应急医疗准备,确保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对于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持证上岗的工种,乙方要安排持证人员负责相关工作,对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明确规定或行业领域普遍认可的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应当遵守执行。

9.乙方当天的影像数据采集任务完成后,调查成果应在3天内提交甲方,包括疑似枯死木(含变色木)坐标点及图表信息。

10.项目中期及终期验收时,乙方向甲方提交由河北省属地林业保护部门签字盖章确认的《北京市资源保护中心购买服务验收单》和必要的资料,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同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

意后方能办理付款手续，否则不予付款，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11.依照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客观、真实、规范建立项目档案资料。

12.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阶段性或终期成果材料，保证提交成果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准确性。

13.主动接受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开展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14.保障合同任务实施人员的安全，工作中造成的财产损害、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或突发意外引发的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责任。

15.对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保密安全负责，不得擅自通过网络（微信、QQ、邮件）、期刊、报纸及电视等媒体平台公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相关信息，违者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且此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16.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乙方要按照项目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一旦挪用，需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承担本合同服务事项的工作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严格杜绝工资拖欠问题，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 **七、知识产权**

1.经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存在的各自所有的系统、文档等的著作权仍归各方各自所有，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根据合同完成的成果物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成果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公开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3.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内容和成果,包括调查数据、调查方法和所采用的科学依据等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乙方若对本项目成果、内容进行发表、公示、许可他人使用、转让他人、获取经济报酬等,必须经甲方同意。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甲方法定代表人在支付申请上的批示时间为准),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1‰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逾期30日未足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基于该原因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

3.由于乙方服务瑕疵或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影响,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开支。

4.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所完成的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整改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额款项。对项目成果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以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为依据。

##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或者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或官方业务受理机构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时间相应延长。

##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优先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优先于本合同。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且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北京日出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薛洋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华赵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6日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6日